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張晉銘
05	選任辯護人	陳信伍律師
06	上訴人	
07	即被告	陳宏明
08	選任辯護人	鄭雅方律師
09	上訴人	
10	即被告	蔡中熙
11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法扶律師)
12	上訴人	
13	即被告	賴彥村
14	選任辯護人	楊富強律師
15	上訴人	
16	即被告	林昆鋒
17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
18	上訴人	

01 即 被 告 萬志明

02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律師)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王劭宇

05 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
07 度原訴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50號、111年度偵字第
09 461、933、17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宣判。

12 理 由

13 一、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14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
15 64條定有明文。

16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晉銘等人貪污等案件，原訂於民國000
17 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惟因卷證繁雜，乃延
18 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並通知訴訟關係人。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22 法 官 謝昀璉

23 法 官 李水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徐文彬